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83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柯國忠

林朝偉

被告 吳振芳即宗泓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吳振芳即宗泓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87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7年7月6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7月6日止，依原告

01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5  
02 98%），嗣後利率依原告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  
03 倘逾期利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  
04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5 約金。詎料被告自113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  
06 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  
07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  
08 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兩造間之借據及授信約  
09 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10 所示。

11 三、被告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法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4 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  
15 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3  
16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事  
19 實。

20 (二)、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  
22 據。

23 五、結論：

24 (一)、原告依系爭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8,  
25 879元及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8%  
26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2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8 利率20%計付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30 (三)、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吳金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7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李崇文